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1〕1670 号文《关于准予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张江 REIT”，扩位简称为“张江光大园 REIT”，基金代码为“5080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根据《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本基金发售份额总额为 5 亿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2.990 元/份。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基金发售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根据《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本基金公众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本基金认购及缴款情况

1、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27,665 万份，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55.3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15,635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5 个有效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138,430 万份，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初始发售总量，触发比例配售。

3、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6,7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按照认购价格 2.990 元/份计算，公众初始发售金额为 200,33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有效公众基金份额认购申请总额达到 4,729,360,818.15 元（含认购费），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初始发售总量，触发比例配售。

二、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战略投资者

经计算，本基金战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

2、网下投资者

经计算，本基金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1.29451708%。

网下配售原则如下：

网下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网下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网下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确定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

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3、公众投资者

经计算,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4.25732999%。

公众配售原则如下: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确定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 $\text{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配售比例} = \frac{\text{最终公众发售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text{全部有效公众认购金额}}$ 。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用 = $\frac{\text{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times \text{认购费率}}{(1 + \text{认购费率})}$, 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当 $(\text{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 = $(\text{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 1 份, 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 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 当认购金额相同时, 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 = 获配份额 + 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 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取整后认购费用 = $(\text{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 \text{取整分配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frac{\text{认购费率}}{(1 + \text{认购费率})}$, 按照 $(\text{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 \text{取整分配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的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当 $(\text{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times \text{配售比例} + \text{取整分配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适用固定费用时, 取整后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该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费用为认购费用和取整后认购费用的孰低值。

该公众投资者的实际确认金额 = $\text{最终获配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 \text{实际认购费用}$ 。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余款退款。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
确认比例的公告》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
确认比例的公告》盖章页）



2021年6月3日